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6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25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8 號鮑廣廷等

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鮑廣廷、傅崐萁、林德復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，

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94、195 號刑事判決

後，經鮑廣廷及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，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8 號刑事

判決，原判決應部分撤銷、部分維持：

(一) 撤銷發回部分：原判決關於鮑廣廷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。

(二) 上訴駁回部分：

1、鮑廣廷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。

2、傅崐萁、林德復被訴共同違反稅捐稽徵法；傅崐萁、林德復、鮑

廣廷均被訴偽證罪部分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：

一、鮑廣廷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

(一) 第二審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鮑廣廷此部分判決，改判論以鮑廣廷犯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公司負責人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；未扣案之逃漏稅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650 萬 6298 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 事實摘要（詳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）：

鮑廣廷係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亮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。緣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梁清政在 99 年 12 月 22 日，以 10 億 5,500 萬元之價格，將花蓮縣壽豐鄉農地（面積共 19 萬 150 坪）出售榮亮公司，鮑廣廷則於同日以榮亮公司名義，價格 15 億 2,120 萬元，將本案農地轉售不知情之林德復。嗣林德復因無法順利貸得足夠款項，僅實際支付 11 億 5,600 萬元予榮亮公司。榮亮公司本應依 11 億 5,600 萬元轉售金額開立發票予林德復，惟未開立發票，亦未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清查發現可疑，鮑廣廷竟基於為榮亮公司逃漏稅捐，接續以言詞或書面向北區國稅局偽稱：榮亮公司僅基於擔保地位，代林德復擔任買方與梁清政簽約，榮亮公司未轉賣土地亦未獲取價差，致不知情之北區國稅局人員陷於錯誤，榮亮公司得以逃漏 5,951 萬元之營業稅及 1,717 萬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足以生損害

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其他部分：

(一) 鮑廣廷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：

第二審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鮑廣廷此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論以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記入不實 11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2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。

(二) 傅崑萁、林德復被訴共同違反稅捐稽徵法；傅崑萁、林德復、鮑廣廷均被訴偽證罪部分：

第二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傅崑萁、林德復被訴共同違反稅捐稽徵法罪嫌；傅崑萁、林德復、鮑廣廷被訴偽證罪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諭知被告 3 人無罪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：

一、撤銷發回（鮑廣廷違反稅捐稽徵法）部分：

- (一) 原判決雖認定對於鮑廣廷為榮亮公司負責人而有逃漏稅捐之事實，惟對於如何認定本件逃漏之稅捐額度，應申報繳納之營業稅為 5,780 萬元、應申報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,717 萬元，俱未說明其依憑之及理由，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；又於理由欄內記載本件應申報繳納之營業稅為「5,780 萬元」，已與事實欄、理由欄其他記載應繳納稅額「5,951 萬元」，均不相符，互有矛盾，

且亦影響主文宣告收沒之金額，同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。

- (二) 原判決認定鮑廣廷為榮亮公司負責人而犯有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罪，並認定榮亮公司因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而取得犯罪所得，然榮亮公司與鮑廣廷乃不同之人格主體，其遽向鮑廣廷諭知沒收追徵未補繳之逃漏稅捐（合計為 6,650 萬 6,298 元），即有違誤，且第二審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規定對榮亮公司踐行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亦未諭知沒收追徵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- (三) 本件相關事實尚欠明瞭，自應查明並正確適用法律，以昭折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部分：

- (一) 鮑廣廷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：

檢察官及鮑廣廷不服原判決，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提起上訴，其等均未聲明為一部上訴，視為全部上訴。而關於此部分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、第 395 條後段規定，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- (二) 傅崐萁、林德復被訴共同違反稅捐稽徵法；傅崐萁、林德復、鮑廣廷均被訴偽證罪部分：

- 1、按刑事妥速審判法（下稱刑事妥速法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同法第 8 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

起上訴之理由，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。

- 2、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 3 人無罪之判決，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意旨，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違背判例為由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與刑事妥速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判決違背判例」之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程序，予以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林勤純

法官許錦印

法官蔡新毅

法官莊松泉

法官王梅英